

壹·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簡章附註

一、報考資格：

- (一)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並符合各招生系所（學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者。
- (二)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報名時需填寫本簡章「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供招生系所審核，若審核認定未達碩士論文水準，將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

二、修業年限：二年至七年。

三、附註：

- (一) 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博士生得報考同一系所（學程）招生考試，錄取報到後僅得擇一學籍入學。錄取者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反者即撤銷報考資格。
- (二) 請詳讀本簡章各項規定並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經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將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所寄資料均不退還，已繳之報名費依退費規定辦理。
- (三) 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證件經發現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一概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資格，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學位資格。
- (四)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各系所至遲於考試當日上網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五) 考生如需申訴需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
 1. 對本項招生考試有疑義或認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榜單公告次日起一週內。
 2. 試題疑義應於筆試後次日起一週內。
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真實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地址、聯絡電話、E-mail 及詳細申訴事由方予受理。本校調查處理後於1個月內回覆；必要時，簽請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考生若仍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六) 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貳·系所招生資訊

- ※各系所招生名額含選修讀博士班人數，至遲於報名前公告，報名前請務必詳閱。
- ※開放列印應考證後，系所如因報名人數低於招生名額致產生缺額，各系所名額流用情形至遲於辦理面試前公告於教務處網站。